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暨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經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二、目的：

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革與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置本會，以茲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本會置委員 7 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與會。

- (一)學生代表二名，由五年級、六年級各推派一位學生參加，以符合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原則。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三名，由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參加。
- (三)教師代表一名，由教師會推派一位教師參加。
- (四)家長會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位家長參加。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穿著規定：

- (一)每週三可穿著便服，每週一至週五如有體育課班級應穿著體育服裝，其餘皆應穿著制服或班服，制服下擺要紮進褲子裡，制服或體育服應配戴名牌，將名牌縫於校服左胸處，以利校園安全識別。
- (二)學校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須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師長同意後得換穿其他服裝。
- (四)服裝穿著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班級導師與學務處商討後彈性處理。

六、學生鞋子穿著規定：

- (一)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二)體育課應著適合活動之鞋款，避免體育活動不便或受傷。

七、學生髮式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但仍以乾淨及健康舒適為原則，避免遮蔽視線影響學習及行走安全。

八、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輔導管教：

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方式：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九、其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